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羅濬紳
宋筱琦
羅新翔
丁映瑄
林佳勳
雷衍辰
談葆
林美君
卓嘉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耿宏、林若蕎、潘奕彰、林淑芬、林敬智、劉宇恆、孫嘉伶、吳純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一所示之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一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及補正如附表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各連帶賠償各原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後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之姓名，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確實之住居所地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請求裁判之具體對象，此部分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原告之住、居所詳卷，然卷內並無原告之住、居所資料，亦應補正。另原告所為之連帶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一所示，應各徵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二所示事項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一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（元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	第一審裁判費
1	第1項	原告羅濬紳	562萬9,000元	6萬7,371元
2	第2項	原告宋筱琦	50萬7,400元	6,830元
3	第3項	原告羅新翔	200萬元	2萬4,900元
4	第4項	原告丁映瑄	89萬8,625元	1萬1,900元
5	第5項	原告林佳勳	101萬5,497元	1萬3,434元
6	第6項	原告雷衍辰	79萬9,940元	1萬0,600元

(續上頁)

01

7	第7項	原告談葆	46萬6,580元	6,310元
8	第8項	原告林美君	25萬8,120元	3,580元
9	第9項	原告卓嘉恭	80萬元	1萬0,600元

02

附表二：補正事項

03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可供送達之地址及其他足以特定為何人之資料。
2	原告之住居所。